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376 号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080-BJCJ

合同编号：EYCG2025016-WT-GKZB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执行时间视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 服务区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院方指定的其他区域等。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医院医用如何物等布草的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收集、运送、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到医院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监督、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为乙方提供 2 间洗涤织物的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污染衣物和已洗涤干净的衣物，作为中转、分发场所。暂存间的洗涤织物原则上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存放。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乙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8. 对洗涤服务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9.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等布草的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根据“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0.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
1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洗涤环境、洗涤质量及洗涤用品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时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拒付相应洗涤费，直至要求乙方赔偿。如对所洗布草的消毒效果有异议，可双方共同指定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取样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后勤部、感控科、质管办、护理部等组成考核小组联合考核，按照《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四），合同期半年内，每季度考核一次，合同期半年后，每半年考核一次。质量检查自检与抽检相结合。

13. 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布草洗涤并满足供应。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收集、运送、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工作。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5. 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乙方每季度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洁织物的采样和微生物监测，并提供合格证明；每半年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卫生学监测，并提供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进行洗涤的，扣 25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00 元/次。如因医用织物等布草洗涤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6. 乙方负责洗涤织物的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使用需求。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9. 乙方按规范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等布草并和科室人员清点签收交接单。

10.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保障甲方对布草正常周转使用前提下的应急需求。

12. 满意度调查：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临床科室至少开展 1 次布草洗涤与配送质量满意度

调配，并将调查报告与整改报告在下季度首月的 20 日前报甲方。

13. 乙方投入服务人员在岗改造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5. 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交接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配送洁布草次数与时间：普通病区、门诊医技科室每天 2 次，分别为上、下午各 1 次；供应室一天配送 3—4 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增加配送次数。特殊物品需当天洗涤并送回；临床急需物品随叫随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合同金额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元整（¥4540000.00）包含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检测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织物数量进行结算。各布草品种月结算金额=月洗涤数量×各品种洗涤单价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每月洗涤总费用=各布草品种每月结算金额之和。洗涤单价详见附件一：《洗涤织物价目表》

3. 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48 号）、《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等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室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呈报甲方（具体表格以乙方实际要求的为准），经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后结合质量考核表扣罚情况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备给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每月或每季度不定期对洗涤报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连续两个月或考核年度内累计 3 个月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三日,或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实际结算费用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 经双方协商后意见达成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遵照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钦州市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横路山村西冲尾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70027	电话: 13807897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北海广东路支行
经办人: 刘树森	账号: 617171851742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6000